

职权结构、产权和经济停滞：中国的案例

艾德荣*

摘要 中国在宋代（960—1279 年）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据麦迪森（Maddison）的估计，当时之人均 GDP 从 450 元增加到 600 元（以 1990 年国际美元计）。截然相反的是，在后来的明清两代（1368—1911 年），中国的人均 GDP 几乎保持于 600 元不变。这就引发了中国经济史上一个有趣的问题——“为什么宋代中国的早期工业革命到了明清时期会变成停滞的农业经济？”我的观点是，中国的省制度在 1370 年代发生了变化，使得工商活动之产权执行不力，从而导致上述长期经济绩效的变迁。

关键词 中国经济史，政治制度，产权

一、引言

据麦迪森估计，1000—1250 年间，中国的人均 GDP 从 450 元增加到 600 元（以 1990 年国际美元计）。截然相反的是，在其后的 1450—1900 年间，中国的人均 GDP 几乎保持于 600 元不变。这一长期经济绩效的戏剧性变化引出了一个中国经济史的重要问题——“为什么 1000—1250 年间中国的早期工业革命到了 1450—1900 年间会变成停滞的农业经济？”对此，我将在这篇论文里作出一种新的解答。

经济学家常将“工业革命”一词与西蒙·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定义的“现代经济增长”相联，其中，后者系指通常伴随着工业化和人口增加的人均所得持续增长。在现代，工业化过程之体现为产品组成与资源使用两者都从农业活动转向非农活动。

然而，很少有人认识到，中国经济史中有那么一个时期曾经经历了现代经济增长的起步阶段，这个时期大致对应于宋代（960—1279 年）。历史数据显示，现代经济增长在中国宋代已现肇端。对此，我们可以从由税收记录中的铁产量数据得到佐证。

*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淡江大学经济学系。通讯地址：艾德荣，台北市南港区 115 研究院路二段 130 号；电话：(886) 2-2782-9555 x 694；E-mail：redwards@mail. ihp. sinica. edu. tw。本论文部分取材于 Edwards (2003) 的书稿。笔者感谢 Edward C. Prescott 的支持和多次有益的讨论，也感谢 Lee E. Ohanian 的鼓励与令人获益的评论。本研究曾受益于王业键、柳立言、张彬村、陈明郎、马德斌、姚洋、Berthold Herrendorf 与 Arilton Teixeira 等人的意见，也从台湾“中央研究院”、政治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台北大学、台湾大学和淡江大学等地举办的研讨会上获益。笔者还感谢北京大学“中国经济史”和政治大学“中国的制度改革与经济发展”会议之与会人士，他们对本文提供了非常有益的评论。

表 1 中国的人均铁产量与人口

年份	人均铁产量 (磅/人)	人口 (百万)
806	0.5	54
998	1.2	54
1064	2.9	62
1078	3.1	81

表 1 是人均铁产量以及人口相关数据。我们可以看到 11 世纪时人均铁产量增长迅速，几达 3 倍。¹ 这一前所未有的工业化并非人口减少所致，相反地，中国的人口在 11 世纪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增长。技术进步通常伴随着工业化，相对于其他朝代，中国历史学家往往视宋代（960—1279 年）为技术革新的一代。

不过，中国的经济增长在 1450—1900 年间并没有持续下去，在此大致对应于明清两代（1368—1911 年）的时期里，人均铁及其他金属产量数据都显示，中国的工业化没有得到继续。表 2 的数据指出，铁、铜、铅及锡的人均产量都有非同寻常的下降。²

表 2 中国人均金属产量的停滞(磅/人)

金属 \ 年份	1067	1919
铁	2.9	1.5
铜	3.0	0.006
铅	2.1	0.006
锡	1.6	0.04

麦迪森最近完成了对中国长期经济绩效的估计。³ 表 3 是其所估计的此处所论两个时期的中国人均 GDP 数据。这些估计也显示出在前述之一段时期的经济增长后，再发生数个世纪的经济停滞之形态。

表 3 麦迪森估计之中国人均 GDP(1990 年国际美元)

年份	人均 GDP
1000	450
1250	600
1450	600
1900	560

接下来的行文中，术语“早期工业革命”和“停滞的农业经济”将按如

¹ 见 Hartwell (1966, 第 34 页)。

² 见 Hartwell (1963, 第 35 页)，及 Hartwell (1966, 第 34 页)。

³ 见 Maddison (2003, 第 9 页)。

下含义定义。“早期工业革命”特指伴随着工业化和技术革新的人均所得持续性增长。其中，持续性意指两个世纪以上。“停滞的农业经济”特指人均所得基本不变，同时缺乏向工业化转型，以及技术革新步伐缓慢。⁴ 上文列举的事实充分说明，1000—1250 年间中国发生了早期工业革命，而在 1450—1900 年间，则陷于停滞的农业经济。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在早期工业革命或现代经济增长的起步阶段，工业化与技术革新率是密切相关的。并且，在我的理论中将进一步探讨专业化生产，我将阐明它关系到工业化以及技术革新的速度。

本文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什么 1000—1250 年间中国的早期工业革命到了 1450—1900 年间会变成停滞的农业经济？”我提出一个基于政治制度的理论，用以解释中国从早期工业革命到停滞的农业经济这一转变。我认为，1370 年代的制度改革是关键，它的内容包含省职权的下放。行政和财政权力的下放使得有权势的地主得以侵占地方职权，如此，这些地方有地精英就有机会限制关系到技术革新与工业化之生产活动者的产权。总之，我认为，中国会转变为停滞的农业经济，很大程度上可以由明代早期的政治制度改革来解释，此改革削弱了维护工商活动产权的执行力度。

下面，我们回顾一些相关文献，并对中国历史的传统观点提出几点意见。相关文献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中国经济史和政治经济方面的文献；第二类是现代经济增长理论方面的文献。关于中国长期经济绩效的文献甚为丰富，许多学者都触及到这个主题。李约瑟（Joseph Needham）认为中国的技术领先于西方，但最终却失去了她的优势。⁵ 一些近来的研究试图解释中国长期的经济停滞，例如 Elvin（1973）、Lin（1995）和文贯中（2004）。⁶ Elvin（1973）提出人口压力导致“高水平均衡陷阱”，使得中国的技术革新率下降。Lin（1995）认为科举考试制度阻碍了从依经验创新转向靠科学创新的转型。文贯中（2004）论到，城市化政策的改变提高了土地相对于人口的比率，从而降低了生产力。在政治经济方面，本文的政治制度理论与大量政治经济学的文献密切相关，这些文献认为政治制度和产权是决定长期经济绩效的关键。近来的一些重要文献有 Greif（1998）、North 和 Thomas（1973）、North 和 Weingast（1989）及 Weingast（1995）。Greif（1998）举热那亚（Genoa）的历史为例，论证各派系在政府内部的权力平衡使政策不至于太过冒进。North

⁴ 上述定义的选择是为了把分析集中到我所强调的特征。术语“早期工业革命”包含库兹涅茨所定义“现代经济增长”的部分而非全部特征。如此，该术语可与现代经济增长相容并便于分析。

⁵ 见 Needham（1970）。

⁶ 注意，1450—1900 年间中国经济停滞观是一个很成形的观点，除了许多经济史学家外，很多从事现代经济发展比较研究的专家，如 Robert E. Lucas, Jr., 和 Angus Maddison 也持这种观点（见 Lucas（2002, 第 178 页）、Maddison（2003, 第 9 页））。尽管如此，该观点并未被全面接受，这些不同的看法可见李伯重（2000）和 Pomeranz（2000）。而对于这些不同看法的批判，见 Brenner and Isett（2002）、Clark（2001）、Huang（2002）及 Maddison（2003, 第 8 页）。

和 Thomas (1973) 认为人口压力导致英国的产权变革，进而产生工业革命。North 和 Weingast (1989) 指出英国中央政府的权力分立和制衡，为防止产权受侵犯提供了保障。Weingast (1995) 认为公民藉由挑战政策违规，使政府处于监督之下。

我把现代经济增长理论的有关文献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增长理论近来的一些研究，与本研究最为相关，其认为制度是决定长期经济增长的基本因素。第二类是跨国和跨时经济差距的研究分析。

在增长理论传统下，有一些较近的研究认为制度是长期增长基本的决定性因素。Acemoglu, Johnson 和 Robinson (2004) 与本文所持的基本理论恰可互相支持，该文提出以经济制度理论解释长期经济绩效。在他们的分析架构下，经济中有两个状态变数——政治制度和资源分配，在决定诸如产权之类的经济制度中，政治制度和资源分配交互作用，构成了该架构内核心的动态过程。本文的理论与它互补，不同的是，我认为决定产权制度的主要因素是行政压力的水平，而这与政府的职权结构相关。越来越多的文献尝试将政府和产权体系引入主流增长理论，上述互补的理论即是其中一部分。

第二类文献是跨国和跨时经济差距的有关研究。经济增长理论中有一派认为，给定基本的新古典总合生产函数及人力资本等变量，总要素生产力的变化可以解释大部分已观察到的现代国际人均所得差别。Prescott (1998) 认为在解释这些跨国差距时，总要素生产力是至关紧要的。这类文献认为制度和政策是已观察到的国际人均所得差距产生的主要原因。Parente 和 Prescott (2000) 认为，专卖权政策是解释这些差距的关键。还有一类论文，分析世界有用知识存量增长的决定因素，对此，有一篇人力资本方面的大作是 Lucas (2002)。Crafts (2004) 与 Harley (1993) 则应用现代增长核算分析英国工业革命。

下面有必要先澄清一些有关宋代以及明清的传统观点。宋代 (960—1279 年) 常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最弱且最为中央集权的朝代，此传统观点有言之成理的地方，然而，我们仍须清楚地分辨几个问题，以利后续讨论。首先，宋代的所谓“弱”是指其军事力量。宋在对北方政权的战役中数遭巨创，屡屡被迫支付战争赔款，但这主要是由于骑兵对步兵具有优势，而宋王朝难于获取马匹来对付北方的西夏、辽、金与蒙古。此外，13 世纪晚期中国的政权易手于蒙古，有宋一代为外族征服和统治的屈辱又被加上了一笔。在持此传统看法的著作里，宋代的军事无能常被不适当用来以瑕掩瑜，或至少是掩盖了宋代经济绩效在中国传统历史中的地位。与这些传统的研究相比，日本和西方学者更常强调晚唐和宋代的重大社会与经济发展。于本文，正确对待中国传统史观中的弱宋观念颇为重要，其实，除了军事上的软弱表现外，宋代中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都是强劲的！而本研究所关心的，即是中国长期经济绩效的分析。其次，是有关宋代政府过度中央集权的问题。这一说法的通

常含义是，中央政府控制了过多的资源，并且不明智地加以利用。中央政府可以动员如此众多的资源可能带来害处，因为在中央政府向地方收取了它的税收份额后，某些地方性服务往往就得不到足够支持。然而，我认为，相对于其他时期——尤其是后来的1450—1900年间，集权化对中国的长期经济绩效起了重要作用。对本文而言，重要的是记住，宋代的弱主要是军事上的，而宋代的集权并非在所有方面都造成了不良后果。

最后，我们也有必要廓清明清时期中国经济停滞的意涵。在此，停滞的经济意指人均所得长期内大至维持不变，至于其他方面，不应一概而论。明清时期的中国（1368—1911年）也取得了很多重要成就，例如原有技术的推广、农业耕地的增加、某些农业技术的改进以及玉米、甘薯等新大陆作物的引进，所有这些都造成了单位土地农产值的提高，也因为这些发展，此间中国的人口才得以翻了大约四番。一些商品则见证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的茶、丝和陶瓷向西方的出口增长，西属美洲的白银也同时流入中国。此外，明清时期还在文化艺术方面多有建树。因此对于明清中国在很多方面取得的进展，称之为“停滞”是不合适的。这里所谓停滞，确切来说，仅限于经济绩效。

本文的行文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将对本文理论相关要素作一基本概述，第三部分阐述省政府制度的变革，第四部分论述省制度变革之后果，此包括行政压力和产权制度的改变，第五部分则对我的论述进行总结。

二、基本概述

本文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什么1000—1250年间中国的早期工业革命到了1450—1900年间会变成停滞的农业经济？”在这一部分，我将首先说明与本文理论相关之增长过程特征，其次论述地方精英的角色，最后则简述本文之论点。

库兹涅茨论到，在现代经济增长的起步阶段，技术革新速度的增长伴随着工业化——产品组成和资源使用都由农业活动转向非农活动。⁷而且，技术进步并不局限于工业部门，农业部门的技术革新在提高生产力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一观点与中国的经济历史相吻合。表1是中国于宋代时工业化的证据，如果一般认为宋代技术革新加速是正确的，则库兹涅茨之论点获得支持。我认为，整个经济大规模地转向生产专业化，是技术革新加速和工业化主要的直接因素，故此，我想集中讨论生产专业化这一对中国长期经济绩效举足轻重的经济过程。在中国历史中，专业化生产已经存在了千年之久，但是有程度上的差别，此处我所关注的，是经济全面地转型的这种程度的专

⁷ 这类转变的动态一般均衡分析见Echevarria(1997)。

业化生产。从自给自足的农业和家庭生产转为专业化生产，与技术革新、工业化显然是有关的，专业化生产提供了获取交易利得的机会，一个经济主体可以大规模生产某种产品，再用来交易其他商品。而当其致力于大量生产某一种产品时，新的生产问题和机会都浮现出来。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和利用这些机会，是转型为大规模专业化生产的一部分。专业化生产时所做的投资也非常重要，节约劳力的设备、新的生产技术以及生产组织的改进，都被引进了。就这样，许多新的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得以出现。

中国的长期经济绩效与专业化生产的趋势显然有关。在公元 6 世纪，中国的经济基础主要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约从公元 9 世纪起，中国开始出现了向生产专业化轻微转变的明显迹象。晚唐（618—906 年）和五代十国（907—959 年）期间，商业化农业和贸易的发展呈现肇端。这一趋势在宋代（960—1279 年）持续加速发展。

在宋代，有一股巨大的全国性推力，将经济体系各部门推向商业化生产，在此之前各期，自给自足农业经济的解体与商业化农业的发展都仅限于城市及某些特殊产区。宋代经济的发展则大为不同。在宋代，农业商业化的发展是全国性的，纺织和冶铁等部门的大规模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展。

在农业方面，农业是经济中的主要部门，自给自足的农业相当程度上变成商业化农业。在众多农产品的生产中，专业化得到了各种程度的发展。此时，新作物被推广，稻米的变种被培植出来；干姜、蘑菇、西瓜和荔枝都日益变为大规模生产；茶叶产量前所未有地增长，首次成为中国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日常消费品；蓝靛和茜草作为纺织业的染料得到生产；而造船所用的鱼油等油脂产品，以及因应不断增长的造船业、建筑业和水利工程所需之木料，都更进一步专业化生产。此外，为满足印书业的迅速增长所带来的纸张需求，桑竹的种植也扩大了。

在工业方面，工业部门首次大规模地出现是在宋代。有些例子中，铁和铜的生产规模堪称巨大。这些金属被社会各阶层人士用来铸造犁铧、锄头、镰刀、钉子、桥梁构件、大车、钱币、茶具、器皿、镜子、雕像以及随身饰物等。

在生产组织方面，专业化生产水平的上升，伴随着生产组织的变革。于其时，工场雇佣更多的工人、进行资本投资、深化劳动分工，已成为各地的普遍趋势。一些大规模生产的工场也出现了，众多有专长的工匠都受雇于它们。有些地区的纸张被大规模生产，例如某造纸工场用工达 1200 人。一些地方的纺织和制造业经营规模增长尤其迅速，四川一纺织工场拥有 154 张织机，雇佣了 500 余名工匠。1074 年，仅一家砖瓦作坊年产砖瓦即超过一千万块，使用人员达 1200 名。有些地区出现了大型冶铁工场，并具有复杂的组织结构。苏北的三十六家冶户雇佣了超过 3600 名专职矿民，从事采矿、燃料收集与处理、治矿和粗矿提炼等工作。而有些制铁作坊，雇佣的工人超过了 5000

名。⁸

此外，各行各业发展起相当多大型的专业雇工市场。当然还存在众多小农，但即使是这些农户，也比从前更加倾向于生产经济作物，并把其中更大比重投入市场交易。

与专业化生产程度加深同时出现的，是区域分工的发展。特定地区通过生产特定产品将自然条件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有些稻种的栽培日益集中于特殊地区；糖的生产则集中到了华中和华南的一些地方。

大规模生产和区域分工的发展也伴随着各地商业城镇数目的增加。乡村里面发展出很多小的集市，它们成为农村市场的商业中心。在宋代以前，大城市仅限于行政及政治中心，这种局面在宋代基本打破。许多省及县的治所成为商业中心，还形成了一些大型的纯商业城市。乡镇和区域内较大城市的贸易网络日益发展，连接起国内大部分地区，长途贸易的发展规模也是前所未有的。许多商品的全国市场开始出现，江苏的大米闻名全国，输出到北方城市和南方及东南沿海省份。福建不仅成为上等荔枝的全国性生产中心，还把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批发商和栈商的出现促进了各商品大型市场的发展。宋代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商人扮演了主要角色，并且不同的经济和社会群体更加丰富。⁹

宋代经济前所未有地全面向专业化生产推进，这一形势到明清已经不再。诸如重工业之类的一些经济部门根本消失了，而其他的或者倒退或者停滞不前，几乎找不到证据能说明工业化在人均意义上持续了宋代的速度。在1000—1250年间的人口增长，并没有抑制专业化生产、技术革新和工业化的推进。但在1450—1900年间的明清时期，人口大致翻了四番，技术革新的速度却截然下降。虽说没有完全退回到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但生产却有转向以农户或家庭为中心的趋势，而大规模生产的发展显得微不足道。对许多商品来说，日益形成的国家市场被更为独立的区域市场结构所取代。

要发展一个解释中国从高水平技术革新和工业化转向停滞的农业经济情况的理论，我将把焦点放在明清时期生产专业化程度的下降上，而为何其时生产专业化程度会下降，我认为与地方有权地主的角色变化使得产权变化有关。打破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意味着投资于新产品及农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必须要打破束缚在土地上的自给自足生产。1450—1900年间倒退至停滞的农业经济即是生产大大地束缚在以土地和家庭为基础的组织上。库兹涅茨论道：“现代经济增长的突出特征不是产品和资源在各经济部门间长期比例的变动，而是这些变动的快速性以及在几十年间累积而成的惊

⁸ 其他例子，见傅筑夫（1981，第286页）。

⁹ 工商业发展的描绘和列举，参见程民生（1999，第137—246页），Hartwell（1966）和Shiba（1970a, 1970b）。程民生（1999，第262—267页）说明了商品交易规模的扩大。

人的变化程度。”¹⁰ 11 世纪时中国的经济经历有力地说明此即是当时中国的情况。上述论述也强烈地暗示，可能存在某种维系于土地的强势社会力量，它抑制了工业化和专业化生产。中国农业经济的基本社会结构是以地方有地精英为中心的，我的关注焦点即是地方有权地主其角色的变化。

尤其重要的是，我认为地方有地精英为了自己的利益，自然地会去限制其他社会群体的产权，特别是其他各财富拥有者的产权。纵观明清以前整个中华纵观历史，县都是处理官民之间大多数事务的主要行政单位。一个县所辖人口数因时而异，但一般不会比 40000 低太多，并且县境也通常有方圆几百里的范围。从县级官吏与所辖民众的比例就显示出一个重要事实：县级官吏实质上不可能仅靠自己来治理辖县。由于人手根本不够，县令不得不依赖地方有地精英处理事务，因此在征税、执法和仲裁方面，地方有地精英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我的论点为，阻碍专业化生产的主要因素就是地方有地精英限制了潜在的专业化生产者之产权。更进一步，我认为是不同的政治制度导致了地方有地精英限制他人产权的能力有所差异。总之，在后文中，我将说明 1370 年代时的一场政治制度变革，并论证它在 1450—1900 年间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即，这场变革放松了原本防止地方有地精英限制他人产权的制约机制，而由此所致的产权体系的削弱，抑制了专业化生产并降低了新产品的投资诱因，从而使得技术革新和工业化的速度放慢了。结果就是，陷入停滞的农业经济。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本文的理论与亚当·斯密的古典理论有所关联。亚当·斯密认为经济增长的关键是劳动分工的程度，而这受限于市场范围。专业化程度的提高需要厂商规模的扩大和组织的改善——其中也包含劳动分工。无疑地，市场规模会影响到生产的组织。我要说的主要是，上述观点暗含了各经济部门已经存在，并可以扩张到它能够达到的市场限度。但是市场的大小并不能说明为什么许多的纺织品以及茶叶等农产品迟迟都没有出现。公元 3 世纪起的 1000 多年里，中国的人口始终在 5000 万左右。在这段时间里，并没有广泛出现大型的纺织生产单位，也没有出现销售廉价日用品的大规模的商业化农场。在这一段时间中，中国的统一和分裂都各曾持续数个世纪，所以有充分的机会让这些经济部门在不同的政治条件下出现，但是却没有。对于人口众多、曾长期拥有巨大潜在市场的罗马帝国和印度，可以举出更多反例。事实充分说明，市场规模并非商业化农业、纺织业和工业出现的限制因素。我认为，从长期来看，是另一个基本的因素限制了这些部门的出现和早期发展。具体地，我认为这一主要的限制因素是产权制度。一旦部门的产权得到保护，企业就会出现并且扩张到市场所能容纳的生产规模。综上所述，专业化生产能否出现首先是受产权而非市场规模的限制。我的论点是，产权

¹⁰ Kuznets (1966, 第 86 页)。

制度的变化是阻碍中国转向专业化生产的主要原因。

三、强省与弱省

在回顾中国早期工业革命时期和明清时期省的历史前，有必要先定义两种特定的省制度。所谓省是大体可分为上下两层行政的地方政府，这两层分别称为省层和县层行政。如果一个省的县层行政将重要职权让渡给省层行政，则称它为强省。如果一个省的属县并不将重要职权让渡给省层行政，则称它为弱省。

历史显示，1000—1250年间中国的省是强省，而1450—1900年间的省是弱省。虽然省制基本的两层结构没有改变，但省的行政和称谓却发生过改变。在宋代（960—1279年），省的行政组织有三级：路、州和县。路之官员称为监司，典型的情况有三名监司：转运使、提点刑狱司与提举常平司。监司中以转运使最为重要，他负有调度资源的职能。这三种监司各司其职，不存在上下级关系。¹¹几百年里，路的行政功能越来越有规律，渐渐发展成明清时期的行政。每个路所辖的大区依次划为诸县，县又归于不同的州，¹²州对它治下的县履行职责。最后，路统理所辖州和县的事务。主要的下层行政是县，路和州构成了在上面的省层行政。在明清时期（公元1368—1911年）的省或多或少是承袭自宋代的路，省行政的基本要素没有本质变化，但也有一些鲜明的特征。大体说来，明清两代省的行政有四个级别：省、府、州和县，这里把省、府、州归为上层行政，而县则作为下层。明清的省政府相当于宋代的路政府，位于府之上的省政府由三司组成——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到了明代中期，一般派遣两名官员协调三司，这在清代演变为两个常设官职——总督和巡抚。府、州、县的基本特征则保持未变。¹³明清的省保持了上下两层行政的基本格局，这一格局中，县为下层，省、府、州为上层。我们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宋代的县将重要职权让渡给路和府，而明清的县并未将重要职权让渡给它们所属的省、府、州。亦即就历史比较而言，宋代的省是强的，而明清的省是弱的。

（一）公元1000—1250年：强省

宋代（公元960—1279年）的省称为路。路的行政和州的行政一起，对

¹¹ 宋代路的行政制度见王云海（1992，第43—52、428—430页）。

¹² 州的行政分有数等，其中一些有特殊称谓。大者或封有皇室者称为“府”，有些更小但重要的地区也被划为州，军事要地谓“军”，其他谓“监”。

¹³ 注意，明清时期，在省和府之间还细分出一级行政，为“道”。此处忽略了这级地方政府，因为它主要是省的地方分支机构。此外，县以不同的方式归到府和州，视地方形势而定。明清之省行政的细节见古鸿廷（1999，第218—234页），郭松义、李新达和杨珍（2001，第193—206页），姜文奎（1987，第764—766页）及商文立（1980，第302—303页）。

县的行政进行管理并履行不同的职责。县的行政是下层政府，府和路构成上层政府。公元 1000—1250 年间，路政府在本路的治理中举足轻重，这一级官员称为监司。监司中以转运使最为重要，其职能是调度为数甚巨的资源。

在宋代，农户的主要税赋是土地税和人头税。县和州负责征收和管理这些税收，转运使控制税收中属于中央政府的部分，但监司的职权驾于县之上，也对下层政府征收的农业税收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其他形式的税收主要由监司控制，转运使的一大职责是增加税收，并管理县行政范围之上的服务项目之支出。

宋代经济中的工商业发展为监司提高税收创造了机会，他可以向炼铁厂和铜、铁、锡等作坊征税。有些路由于铁产量巨大，派有专门的监司。公元 1078 年，每路平均征收 250 吨生铁。监司控制了地方政府对盐、酒和茶的专营。转运使控制了路内各大城市和贸易中心的税关，在举办定期集市之前，商人必须先向转运使付清一定量的商税，否则不能开市。转运使有权使用路的保留基金，并在商税事务中，享有相当的保留权力。而如有意外的需要，转运使将会征收额外的税收来应付开支。

转运使也负责将一定份额的商税上缴给中央政府。制度鼓励他们提高上缴中央的商税份额——该份额是据一系列标准估定的，如果上缴钱文超过份额，他们将能得到奖励。数量数据显示，超过一半的中央政府税收来自于工商业税收，其中一大部分是由转运使上供的。在那些有巨额税收要定期转输给中央政府的地区，任命有跨路的监管。在长江流域和四川地区，设有专司来监督从诸路到中央政府的税收转输过程。此外，许多路的监司有供应军队之责。12 世纪时，置有掌审计的总领，总领控制数个路的税收并供应给驻扎北方的军队。由于宋代要调度的资源为数相当巨大，地方行政中出现了将后勤运作的控制权让渡给上层政府的明显倾向。公元 1000—1250 年，监司控制了路的重要资源，在这一时期，中国的省是强省。¹⁴

(二) 公元 1450—1900 年：弱省

在后来的明太祖统治期间（公元 1368—1398 年），中国的省因一系列血腥清洗而被削弱。那些对皇位有所威胁的人都被加以审讯，结果处决了 10 万多人。后来，这位明朝开国皇帝又寻机除去了多名宰相。明太祖朱元璋把老百姓纳入了一种新的社会组织结构——里甲制度，以里甲作为基本单位，归到县的行政下，受其监管。为了减少上层政府所须提供的服务数量，里甲基本上要自给自足。与宋代不同，明代中央政府只需要地方上缴田赋和人丁税。在财政上，明代中央政府把相当部分属于省的权力收回，又把管理和交付税

¹⁴ 对于强省制度，参见姜文奎(1987, 第 477—589 页)，廖从云(1969, 第 71—84 页), Lo (1975, 第 54—107 页), 商文立(1980, 第 214—256 页), 汪坚锋(1995, 第 549—555 页)及许怀林(1982)。

收的责任尽可能的压到下层的县行政——很多时候甚至是纳税人自己。例如，公元1388年，明太祖发明了一种供应军需的新方法，其要求县提供军需给周边的军队。改革后，5000余人为一卫的卫所不再从上级军需部门获取口粮和饷银，士兵的口粮和饷银是由附近的5000多民户直接支付。明太祖的财政制度指导原则就是把赋税的征收和交送尽可能地下放到行政最基层，在这一财政制度下，省的上层行政的后备力量最弱，它所掌握的税收被压缩到最低水平，省的下层行政控制的收入则相应提高了。地方开支所需要的税收系从不同渠道收上来，并通过众多中小型的传送方式进行交付。为了满足中央政府的日常调拨要求，由县的行政官员对收入征收进行筹划，中央政府则在京师参与税收从县转运到中央政府的过程；省层行政在一省的财政事务中扮演最小的角色。朱元璋的改革可以视为分散省权力的极端举措，它大大地减小了诸省叛乱的威胁。

不同于宋代，明清时交付中央政府的税收不在上层的省官员手中，而是由下层的行政官员及老百姓完成收入上缴。无给职的粮长从民户中选派，负责收解税交给京师的朝廷。粮长并不受上层的省行政官员控制。甚至当官军将收到的漕粮通过大运河运送到京城时，也是军运人员对这些传输过程负责。与此对比鲜明的是，公元1000—1250年间，掌管向朝廷转输税收一事的是监司——相当于明代省甚至更高级别的官员，而有权责管理大运河之运作与维护的也是路的官员，他们掌管一定周转资金以便保证大运河的运作。

在明代，由于大多数赋税的征收和上缴由下层政府和普通百姓完成，结果是形成了一张纵横交错、覆盖全国的巨大供给网络。在其财政运作中，大额支付很少，税收不经汇总就上缴了，在上的省层行政财政后备力量虚弱。清代继承了明代财政制度的这些特征，并将其延续到19世纪晚期。¹⁵

就在明代的新财政制度开始稳定时，中央政府军事政策的大变更带来了重要影响。15世纪的头25年里，明成祖朱棣增加了政府开支用于军事行动、营建新都以及远达中东和非洲东海岸的一系列远航。为了提供这些扩张活动所需的人财物力，明代的财政体系膨胀到了极点。到15世纪的第二个25年，政府支出水平得到削减，变得更加稳定，地方税额开始固定。正是在这数十年里，明代的省政府体系稳定下来。

15世纪中期前，明代的省政府制度和政府支出模式已经稳定，其基本格局维持到了清代。在1450—1900年间，在上的省层行政无法控制大部分的省资源，此时，中国的省是弱省。省权力的下放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它改变了产权制度的性质，接下来我们就对此进行论述。

¹⁵ 明清省制度参见杜宛言(1991, 第812—814页), 黄仁宇(2001, 第3—50、305—325页), 黄仁宇(1999, 第1—5页), 姜文奎(1987, 第685—906页), 廖从云(1969, 第96—112页), 商文立(1980, 第284—363页), 杨国桢和陈支平(1999, 第43—49页)。

四、行政压力和产权

本部分我将讨论上部分所述省制改革对地方政府的影响。我认为这些影响从根本上削弱了农业与非农业专业化生产者的产权，严重地限制了中国经济体系的专业化生产，从而使得技术革新的速度和向工业化的演进都大大放慢了，最终导致了停滞的农业经济。

在描述地方政府的变化及其影响之前，有必要先回顾地方有地精英在中国政治、社会和经济事务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在中国的帝制时期，政府当然是中国社会中最重要的组织，任何对长期产权所进行的研究，都必须考虑这一点。然而，帝王对其子民的控制能力却往往被夸大了，以下一些粗略的估计有助于对此的理解。地方行政的主要单位是县，大部分对民众的服务都由它提供。从中国的首次统一起，县令就一直治理着为数甚多的民众。在秦代（公元前 221—206 年），有些县令治下的县人口达到了 40000 人左右。当然在不同的地区与朝代，县的人口会有所改变，但一般不会低于 40000 人，而宋代的情形与此类似。在 12 世纪，中国正式的文官总数大约为 12000 名，其中，有 8000 名任职于京城，其余 4000 名掌管地方行政。上层的省政府官员总计约 1600，剩下 2400 名在约 800 个县中任职，每个县约有三名文官：县令、县丞与主簿。每县平均有居民 70000 人，面积一般达几百平方里。即使考虑县里的书办等属吏——有时超过百人，县仍然是一个捉襟见肘的行政机构，要靠三名县令来直接地治理 70000 民众在实务上是不可能的。¹⁶这一状况延续到了明清，事实上贯穿了整个帝制时期。这些县令所面临实际困难使得他们必须寻求地方的支持，而地方集团也正等待着这样的机会。

地方精英在许多地方事务中都很活跃且富有影响。在宋代和明清两代，地方精英通常是富有的地主，而于明清时期，其常被称为士绅。地方精英操纵着地方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他们一般有财力和动机来在地方活动中发挥作用。实际上，县令将许多行政职能委托给了地方精英，其中包括征税、财产和人口登录与资料维护、法律和秩序的维护等重要职能。他们周旋于政府和社会之间，执行了地方政府的很多日常事务。中国对地方控制的实现，很大程度上是县令与地方上的地主势家之间达成的协议，忽略地方精英的利益会导致抵制和骚乱。县令要想实现有效的统治，就不得不与至少部分地方精英妥协以获取支持。

地方精英一般——但也并非全部——是大地主。富有的地主家庭有很多机会利用他们的财力和势力来加强在地方社会中的地位。从历史的眼光来看，这确实就是农业社会的运作方式，地方精英的土地收入被用来支持地方慈善

¹⁶ 宋代县令数目参见 McKnight(1971, 第 7—10 页)。

事业、赞助公用项目和举办乡练团勇，而他们就通过财富和各种社会关系来影响政策法令。在此，要特别指出，县令和地方精英的关系在宋代（公元960—1279年）与明清两代（公元1368—1911年）有本质的区别。我认为，这一本质上的差异，对不同的产权制度的决定，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县层行政和地方有地精英关系的本质深受省制的影响。如前所述，省是含有上下两个主要行政层次的地方政府，这两层可以分别归为省层行政和县层行政。如果一个省的县层行政将重要职权让渡给省层行政，则称它为强省。如果一个省的属县并不将重要职权让渡给省层行政，则称它为弱省。

（一）1000—1250年：地方行政压力——高

公元1000—1250年间，中国的省是强省。宋代的监司司管路内众多事务，转运使由于掌管巨额税收并负责资源的日常调配以支持各种工程和服务，其权力显得尤为突出。当时省的居民一般能够意识到省是强的而且监司具有相当的财政权力。也就是说，该政治制度是为省内的主要社会群体所认同的，这种对强省制度及该制度下监司权力的接受，是认同其合法性的一种政治表示。而其将相当的权力——特别是财政权力，转移给监司的政治行为，除了给监司带来合法性，也带来了责任与义务。这种由上层的省政府当局来负责日常行政以及巨额税收的转输，对下层行政有重要的影响。

一般来说，强省制度给下层行政带来相当的压力，要求其按上级旨意及时履行职责，而这些严格的要求会对下层的县和地方行政组织造成影响。

县的乡村地区分为不同的里甲，里甲由若干群民户构成。市和镇也被划分为类似的行政地区。在宋代，里甲的长官由地方上的殷实地主充任，在其任职届内有义务提供若干服务。这些里甲长官包含里正、户长、耆长、壮丁和乡书手，各有不同职权。其中，乡书手非常重要，因为他们负责管理整个收税的过程，包括人口和土地的登记、税的计算、做账和审核整个里甲的税收。由于处理这些事务需要写、算、会计和管理等多方面的技能，乡书手渐渐变为长期和专门的职务，而不再像其他里甲长官一样是暂时和轮流的。户长在征税过程中有相当权力，并具有警察职能协助征收之推行。综观整个时期，虽然各种里甲长官的角色有过变化，但他们总在里甲中拥有很大的权力。¹⁷

一般来说，1000—1250年间，县层行政对乡村有相当的控制力。例如，县层行政保存着土地持有状况、沟渠、堤防、土地处置以及分水的详细记录；县里的公差经常到农村集市站岗；对收成受损后的蠲免请求一般要县令进行

¹⁷ 关于宋代里甲制度，参见 Golas(1980, 第313页), 王棣(1999, 2000a, 2000b), 王曾瑜(1996, 第309、335—346页), 闻钩天(1971, 第134—137页), 张哲郎(1982, 第201—206页), 赵秀玲(1998, 第31、112页)及朱瑞熙(1996, 第315—316页)。

核实；县令须处理乡村的繁多事务等。加之，朝廷积极不断地想要精确登记所有土地并使其课税公平，对豁免劳役和其他负担的土地，政府也努力限制其数量。此外，政府也尽力限制官员的财政特权，文武官员在劳役上享受豁免，但他们仍要按规定对其地产缴税。由于官员是中国社会的最高阶层，政府在限制其特权的同时，无疑地也限制了地方精英，使其不能规避土地税的缴纳。因此，地方精英的特权受到了限制。

地方行政的这些特征，是路对下层政府加以严格要求的自然结果，县、城市和里甲不得不制度化地整合成一个相对规律和高效的行政体系。城乡的行政都必须运作良好，如此上层的省官员才可以有效治理辖区和调度大量的资源。然而，到了 1450—1900 年，这一状况大大地改变了。

（二）1450—1900 年：地方行政压力——低

公元 1450—1900 年间，中国的省是弱省。省层行政在省内权力甚微，特别是在财政事务方面。明清两代没有类似宋代转运使的官职，在上的省层行政对资源调度相对缺乏控制能力，省中居民了解省是弱的而且省层要员缺乏财政权力。在财政事务中，省层官员没有政治合法性要求大量资源，许多行政事务，最明显的是财政事务，被下放到下层政府，由县令来掌控地方局势。

一般而言，弱省制度施加给下层行政须按部就班履行职责的压力低，而此低要求对下层的县和地方行政组织造成影响。明清的地方精英称为士绅，他们特有的特征是具有功名或者曾经为官。然而，实际有影响力者通常是他们当中的大地主，尽管也有例外。

明清城乡的基本行政格局与以前基本一致，然而，在职权结构上却有重要区别。在宋代，里甲长官握有相当大的职权，他们定期收税，经常组织团练，并在执法体系中居关键地位。明清的地方有地精英——士绅，则大大地占据了以前里甲长官的职权与功能。1450—1900 年间，以前由里甲长官掌握的权力分散给了地方有地精英、地方行政官、书记、差役以及团练头目，其中地方士绅在地方事务中的地位尤其重要，他们在某些场合插手征税、组织团练并不罕见。此外，士绅在地方司法事务上扮演的角色，虽然超出法规，却得到了普遍认同。总之，在宋代曾经集中于里甲长官的权力到了 1450—1900 年间已经分散到不同的群体，其中最重要的应数地方士绅。

相较于宋代，明清的县对广大农村地区几乎没有多少控制，也少有重大努力来改变这种状况，主要的障碍来自众多的地方有地士绅。县令与地方有地士绅失和会给自己带来风险，因为士绅可能会抗税或抵制县里的命令，这些会给县令的政绩记录带来污点。地方士绅是排解纠纷、集资举事、掌握地方防御以及在其他许多方面为首要者的社会头脸，地方民众指望他们来维护正义和提供慈善活动。在 1450—1900 年间，地方社会是受地方有地士绅掌控的。

地方有地士绅构成的强势集团也享有各种特权。有些士绅不受县令的司法管制，也不必遵守正常的司法程序。就算是接受县令司法审判的士绅，在公堂上亦能享有特殊待遇。有些刑罚对士绅只是示意性的，而同等情况下常人则要面临较严酷的惩罚。这些以及其他特权为士绅充分提供了有别于其他社会成员的法律保护。¹⁸

我认为地方行政的这些特征是对省的下层行政缺乏严格要求的自然后果。由于没有行政压力，地方政府就没有动力去保证效率。地方有地精英通过种种手段侵占了县令的权力，而这分散到众多地方有地精英手中的权力，被用于他们自己的利益，而牺牲了行政效率。相对于宋代的里甲长官，明清的县令管理县内事务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更多。然而，在来自上层的行政压力减轻的情况下，低效率也是可以容忍的。

（三）产权制度的改变

我认为省层行政由强到弱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行政压力减弱，影响到了产权制度。前面曾提到，阻碍专业化生产及其所引致的技术革新和工业化的关键因素在于地方有地精英。这群在地方享有势力的地主会限制那些可能威胁到他们的权力、影响力和社会地位的人的产权，并以种种手段利用他们的财富和社会关系来维护自身利益。而他们能否成功地维护自身利益，很大程度上视他们能否限制那些对他们构成挑战的人的财富和社会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那些专业化生产的工场主对有权有势的有地精英构成了威胁。大规模生产要求资本投资，相对土地而言，这是一种流动性更强和更可能集中在一个特定地区的财富形式。这种集中的财富能以种种方式被用来提升其所有者的利益。公共工程和其他社会性支出有助于促进大规模生产和扩大市场，而这也会加快非土地财富的积累。此外，使用新技术和资本的新生产形式，会与传统的、根植于土地的生产争夺劳动力。由于这些发展会减弱势家地主对地方经济政策和社会事务的影响力，因此他们自然要对此进行抗拒，并要限制此类专业化生产所涉及的产权以保持势力。上述对地方有地精英的普遍看法与整体的中国经济历史非常吻合。重要的是，用什么方法才能对这些地方上有权有势的地主限制他人产权的行为加以约束？在我看来，行政压力的强度在其中扮演了决定性角色。

在1000—1450年间，中国的强省向下层行政施加了高度的行政压力。这一在行政上、财政上的高标准要求，迫使市、镇和乡村里甲以相当高效的方式履行职责，政令不通以及办事拖沓等都与有效率的行政不符。我的观点是，高度的行政和财政压力能约束地方有地精英对他人的产权的限制。因为限制他人产权是一个耗时的过程，往往会降低一般行政的效率；并且若要及时征收

¹⁸ 见吴晗和费孝通(1990, 第49—50页)以及赵秀玲(1998, 第251—269页)。

和解付各种形式的税收，则不容许逃避或拖延纳税；此外，将税负转嫁给他人都会导致延误，并需要官吏的行政力量配合。因此如果行政压力高，地方政府在操纵这些涉及财政分配的瓜葛和拖延时，其能力就会受到制约。由此，高度的行政压力将会约束地方有地精英束缚他人产权的能力，特权亦能得到限制，而产权便能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得到加强。

宋代虽然也存在腐败和滥用职权等一些问题——尤其是地方政府的差役、有时是里甲长官，但这些问题无疑地都很小，这可从当时之生产力提高、投资增长以及技术革新的发生得到最好的说明。假如侵犯私产真的很普遍以至于严重地限制了工场的产权，又如何解释它们的出现与迅速发展？许多地方的大地主自己往往就引入技术革新和进行资本投资，使得农业生产力提高。¹⁹

在 1450—1900 年间，省是弱的，对下层政府的行政要求也相对的低。在此背景下，地方有地士绅在限制他人产权方面没有得到有力制约。结果是，中国社会由地方有地士绅所支配。

有很多迹象显示，这时的地方有地士绅有效地限制了其他社会集团的产权，县令只是在其短暂的任期内履行行政职责。不过，虽然此时一般性的行政压力比宋代低，但上级的要求仍然对塑造县令的动机起重要作用。县令的主要顾虑之一就是他们的政绩考评，这对于升迁意义重大。实务上，获得良好政绩考评有两种最佳方式——事务的处理效率高和对上级命令能够及时反应。由于县令在很多事务的完成上，须仰赖地方士绅协助，因此地方士绅便能藉此大大地影响县令的行为。

在明代，地方士绅往往以各种方式来逃避其土地税。时而，地方士绅会使得县令及时完成行政任务的努力受挫，而县令是必须在截止期内向上级汇报的。例如，地方士绅会使用许多手段使得县令难以进行新土地的调查；他们亦将税收分成零碎的支付，然后承诺在将来再付更多。在明代，欠税是常见的事，并且往往隔一段时间就得到蠲免。

到了清代，虽然对欠税问题一定程度上吸取了教训，可是地方士绅仍然寻找各种方式将租税负担转嫁给他人。惯例上，县令在税收问题上必须与地方士绅商榷，省或县的官员在确定税率时常要听取城乡地方士绅的意见。因此，地方士绅承担的税率通常低于普通农民。在地主中惯常实行的是累退税率，地位和影响力较低的家族，承担的税率较高。按税粮折征额来衡量，一项估计显示，普通纳税人承担的税率是地方士绅的两倍多。清代一位江苏巡抚奏称，该省有两个地区普通纳税人的税粮负担是地方士绅的四倍有余。地方官员有时也试图减少地方士绅相对普通民众的财政特权，但总是徒劳无功。举 1724 年的一件事为例，某县令试图不顾地方士绅的特权，而命令按当地纳税人的占地规模分摊修堤费用。这一有违地方士绅特权的举措马上遭到了各

¹⁹ 这一观点可参见 Golas(1980, 第 310 页)。

种形式的抵抗。有一士绅因县令拒绝对地方士绅和普通民众差别对待，就在县令经过城门时加以阻挠来表示抗议。此外，地方士绅还联合抵制当年的科举考试。最后，超过一百名地方士绅——包括一些最有身份者，向省的官员进行控诉。当受到地方官挑战时，地方士绅往往会联合起来维护其特权。清代的另一大问题是税收侵吞。地方士绅代表政府收税，征以很高的税率但却不把所有的税收转交给县，这是一个旷日持久的问题。

地方士绅也经常通过诉讼来对付他人，并为了自己的利益影响地方法律的施行。清政府制定了众多律条来约束这种行为，但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一般而言，地方有地士绅在限制其他群体的产权方面是很成功的。²⁰

个人认为，1450—1900年间低度的行政压力，是地方有地精英得以向商人和工场主转嫁负担、限制工商业逐利者产权的主要因素。商人或工匠对付税负和义务等方面转嫁的最简单方法就是关门大吉。在此，我们看到了一种打击农业内外专业化生产的产权制度。由于无法确知未来地方精英夺人财产的能力，商人和工场主便不愿意进行投资。结果就导致地方士绅支配的社会，它成功地阻挠了重大的社会变迁，造成停滞的农业经济。

五、总 结

本文所探讨的是中国经济史上的一个重大问题：“为什么1000—1250年间中国的早期工业革命到了1450—1900年间会变成停滞的农业经济？”这一部分将对前文的论述进行总结，并提出我的理论。

我首先要指出，中西方都存在一些发人深省的史实。在工业化经济以前，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大部分的产品和投入要素都集中于此。工业化以前的社会缺乏经济全面向专业化大规模生产的推力，富有的地主宁愿投资于购买土地，也不愿投资改进现有土地的生产力。如同库兹涅茨的观察，工业革命的显著特征不是产出和资源在各部门间长期比例的变动，而更应该是这些变动的快速性以及在几十年间累积成的惊人的变化程度。而且，这种部门间的迅速转移伴随着所有部门中技术革新速度的提高。依我之见，经济全面、大规模地向专业化生产转型是工业革命起步阶段最主要和最直接的构成要素。专注于单一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使人们得以克服生产难关，发现新的生产技术和建立新型生产组织。此外，当新产品出现时，工业化也开始了，产品和资源都开始从农业活动中转出。如此，经济向专业化生产的全面转型引发了技术革新速度加快和工业化。在工业化前社会的生产千年来都束缚在土地上以

²⁰ 有关地方士绅、其特权和众多逃税以及税负转嫁例子的描述，可见Ch'u(1962, 第168—192页)、贺跃夫(1994, 第1—3页)、Nimick(1993, 第148—192页)、吴晗和费孝通(1990, 第49—50页)、张仲礼(1991, 第1—5页)以及赵秀玲(1998, 第251—269页)。

及工业化的起步会伴随着从农业活动中迅速转移的情况下，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就出现了，它们要阻挠脱离土地的投资以及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

中国的发展经历与上述观点相吻合。中国在晚唐开始向专业化生产转变，这一趋势在宋代得到加强。接下来的明清时期，中国虽然没有完全倒回自给自足的生产，但专业化生产的规模有限且未从农业活动中充分独立出来。根据这些观察，我推论应该是存在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将生产束缚在土地上，而其中主要的限制因素就是地方有地精英，他们限制其他社会成员的产权以维持其生活方式和特权阶级的地位。因此，关键的问题是社会如何约束地方有地精英限制他人产权的能力。在我构建的理论中，不同的政治制度对地方有地精英构成了不同的约束。

首先我定义两种省制度。省作为地方政府，可大体划为两层行政：上层和下层，这两层也可分别指为省层和县层行政。如果一个省的县层行政将重要职权让渡给省层行政，则称它为强省；如果一个省的属县没有将重要职权让渡给省层行政，则称它为弱省。

本文从历史的角度，说明 1000—1250 年中国的省是强省。而在 1370 年代，明太祖进行了一场重大的制度改革，导致了中国在 1450—1900 年间的弱省制度。我认为，这一省制度的变革对产权制度有重要影响。

该省制改革影响到产权制度是因为它导致了行政压力的变化。在 1000—1250 的强省期间，上层的省官员对县层政府有相当强的行政和财政权力。这些官员不管在行政方面，还是在为各种公用项目开支所做的巨额资源调度方面，都扮演着积极的角色。这种高度的行政压力对下层县与地方行政有所影响，因为只有当在下的县层行政能相当有效地履行职责时，省层行政才能正常、稳定地发挥其功能。

在 1000—1250 年间，地方里甲行政的特征是权力集中在里甲长官的手中。我认为，这是省层行政对地方政府施以高度行政压力的自然结果。为了满足上级的要求，里甲长官拥有行政、财政和司法方面的权力可以使政府运作得更有效率。我的观点是，对行政效率的要求给地方有地精英的行为以不可忽视的约束。行政活动增加，尤其是在动用资源方面，自然导致社会矛盾加剧。地方有地精英逃避付税和转嫁负担的行为有赖于政府，当对行政效率的要求提高时，地方有地精英限制他人产权的种种手段与行为超出一定界限，就变得有损于政府调停各种问题的能力。我认为，1000—1250 年间，正是对行政效率的要求约束了地方有地精英限制他人产权的能力。及至 1450—1900 年间，中国的省是弱省。省层行政的削弱伴随着行政要求的降低，对地方政府产生了重大影响。低度的行政压力让地方有地精英得以侵占县层行政在地方的权力。1450—1900 年，曾经集中在里甲长官手中的权力分散到了众多地方有地精英、里甲领袖以及种种书手胥吏手中。我认为缺乏行政压力是地方权力分散的主要原因，而且这使得地方有地精英得以维护他们根植于土地的

生活方式和社会特权。其成本是行政效率的损失，不过因为行政压力低，所以无效率是可以被容忍的。由于其他群体的产权受到限制，专业化生产因此被严重抑制，进而，工业化受到限制，技术革新的速度也降低了。

总之，我认为经济全面地向大规模专业化生产推进，是工业革命起步阶段主要的、直接的影响要素。经济全面地向大规模专业化生产推进提高了技术革新速度并启动了工业革命的进程。而且，限制上述经济全面演进的关键因素是地方有地精英的行为，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享有特权的社会地位，不惜限制其他群体的产权。在我看来，不同政治制度下的行政要求对地方有地精英限制他人产权的能力构成不同程度的约束。我的论断是，1370年代省的权力下放降低了地方政府的行政压力，因而让地方有地精英得以侵占地方权力。行政效率上的低标准使得地方有地精英能够限制他人产权，进而抑制了整个经济向大规模专业化生产的推进。结果就是1450—1900年间停滞的农业经济。

在此必须指出，我的理论与既有的传统看法相左。在目前，学者认为政治经济主要的问题是要找到限制政府没收财富和财产能力的宪法特色。我的理论和此传统看法极端不同。就处于工业化前和工业化正在萌芽的国家之长期经济绩效，我认为对地方精英的限制是关键要素，而非是对政府的限制。我认为限制地方精英的方法是让渡更多的权力给政府，而此权力让渡伴随着高度行政压力的导入，后者使得地方精英限制他人产权的能力受到约束。²¹

参 考 文 献

- [1] Acemoglu, Daron, Simon Johnson and James Robinson,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forthcoming in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P. Aghion and S. Durlauf eds. New York: North Holland, 2004.
- [2] Brenner, Robert and Christopher Isett, “England’s Divergence from China’s Yangzi Delta: Property Relations, Microeconomics,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02, 61 (2), 609—662.
- [3]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台北：昭明出版社，1999年。
- [4]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5] Clark, Gregory, “Book Review: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by Kenneth Pomeranz”,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2001, 32 (1), 101—102.
- [6] Crafts, Nicholas, “Productivity Growth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 New Growth Accounting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004, 64(2), 521—535.

²¹ 初步的研究显示，相同的机能在工业革命中也产生影响。美国大约在十九世纪早期、英国大约在十八世纪早期、中国在第十世纪晚期都有类似的经历。中央政府在这些不同时期，获得了大量的权力，后来，每人GDP和人口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加，而且技术革新的速度也加快了。见Edwards(2004)。

- [7] 杜宛言,“明朝政治制度”,载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
- [8] Echevarria, Cristina, “Changes in Sectoral Composition Associated with Economic Growt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997, 38(2), 431—452.
- [9] Edwards, Ronald A.,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China’s Economic Stagnation, 1450—1900 AD: The Effects of State Formation on Property Rights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Manuscript,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3.
- [10] Edwards, Ronald A.,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merica, Britain and China compared”,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2004.
- [11] 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12] 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试论从周初到鸦片战争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迟滞的原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 [13] Golas, Peter J., “Rural China in the So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0, 39(2), 291—325.
- [14] Greif, Avner, “Self-Enforcing Political Systems and Economic Growth: Late Medieval Genoa”, in *Analytic Narratives*, R. H. Bates, A. Greif, M. Levi, J. L. Rosenthal, B. R. Weingast, ed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5] 古鸿廷,《清代官制研究》。台北:五南图书,1999年。
- [16] 郭松义、李新达和杨珍,《清代》,载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10)。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 [17] Harley, C. Knick, “Reassess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 Macro View”, in J. Mokyr ed.,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3.
- [18] Hartwell, Robert M., “Iron and Early Industrialism in Elev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3.
- [19] Hartwell, Robert M., “Markets,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terpri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eventh-Century Chines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66, 26 (1), 29—58.
- [20] 贺跃夫,《晚清士绅与近代社会变迁——兼与日本士族比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
- [21] Huang, Philip C.C.,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A Review of Kenneth Pomeranz’s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02, 61 (2), 501—538.
- [22] 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台北:允晨文化,1999年。
- [23]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台北:联经出版社,2001年。
- [24] 姜文奎,《中国历代政制考》。台北:国立编译馆,1987年。
- [25] Kuznets, Simon,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26]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27] 廖从云,《中国历代县制考》。台北:中华书局,1969年。
- [28] Lin, Justin Yifu, “The Needham Puzzle: Wh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did not Originate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5, 43(2), 269—292.
- [29] Lo, Winston W., “Circuits and Circuit Intendants in the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of Sung China”, *Monumenta Serica*, 1975, 31, 39—107.
- [30] Lucas, Robert E., Jr., *Lectures o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31] Maddison, Angus, *The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Development Centre Studies. Paris: OECD, 2003.

- [32] McKnight, Brian E.,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 [33] Needham, Joseph, *Clerks and Craftsmen in China and the West: Lectures and Addresses o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34] Nimick, Thomas G., “The County, the Magistrate, and the Yamen in Late Ming China”,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3.
- [35] North, Douglass C. and Paul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36] North, Douglass C. and Barry Weingast,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89, 49, 803—832.
- [37] Parente, Stephen L. and Edward C. Prescott, *Barriers to Riche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 [38] Pomeranz, Kenneth,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 [39] Prescott, Edward C., “Needed: A Theory of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998, 39(3), 525—551.
- [40] 商文立,《中国历代地方政治制度》。台北:正中书局,1980年。
- [41] Shiba, Yoshinobu,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 Translated by Mark Elvi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70a.
- [42] Shiba, Yoshinobu, “Commercialization of Farm Products in the Sung Period”, *Acta Asiatica*, 1970b, 19, 77—96.
- [43] 汪堅鋒,《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44] 王棣,“宋代乡司在赋税征收体制中的职权与运作”,《宋辽金元史》,1999年第2期,第27—32页。
- [45] 王棣,“宋代乡里两级制度质疑”,《宋辽金元史》,2000年第1期,第11—24页。
- [46] 王棣,“从乡司地位变化看宋代乡村管理体制的转变”,《宋辽金元史》,2000年第3期,第2—12页。
- [47] 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 [48]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 [49] Weingast, Barry R.,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995, 11, 1—31.
- [50] 文贯中,“中国的疆域变化与走出农本社会的冲动”,《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4卷第2期,第519—540页。
- [51] 闻钩天,《中国保甲制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
- [52] 吴晗和费孝通,《皇权与绅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
- [53] 许怀林,“北宋转运使”,载于邓广铭、郦家驹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年会编刊》。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 [54] 杨国桢、陈支平,《明史新编》。台北:昭明出版社,1999年。
- [55] 张哲郎,“乡遂遗规——村社的结构”,载于杜正胜主编《吾土与吾民》。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年。
- [56]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57] 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
- [58]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史》(第六卷—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The Structure of Authority,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The Case of China

RONALD A. EDWARDS

(*Tamkang University*)

Abstract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China experienced unprecedented economic growth, with per-capita GDP increasing from \$ 450 to \$ 600 (in 1990 international dollars), according to estimates by Maddison. In sharp contrast, per-capita GDP remained more or less constant at \$ 600 during the subsequent Ming-Qing period (1368—1911). This raises a major question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Why did China’s early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Song Dynasty give way to a stagnant agrarian economy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I argue that a change in China’s provi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1370s, which weakened property right enforcement fo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accounts for this change in long-run economic performance.

JEL Classification N15, O53, H77